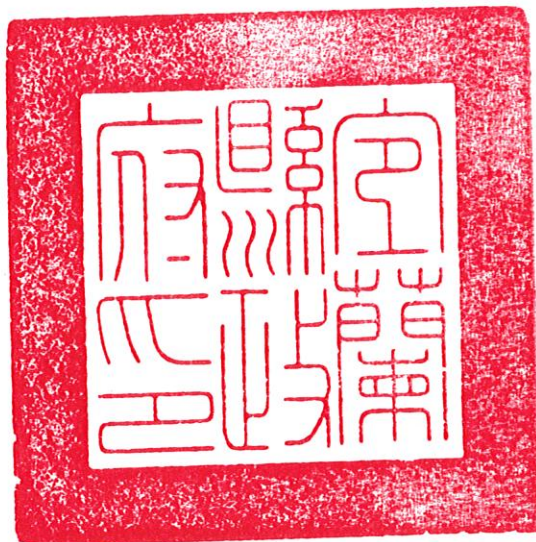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70205477A號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蘇澳都市計畫學校（文中三）工程，奉准撤銷徵收蘇澳鎮中央段688-1地號（重測分割前蘇澳段蘇澳小段254-67地號內土地），面積0.015208公頃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7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189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教育學術公用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原臺灣省政府77年7月14日（77）府地四字第57122號函准予徵收、臺灣省政府78年5月9日（78）府地四字第150609號函更正徵收及內政部107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189號函核准撤銷徵收。
- 四、撤銷徵收之詳明區域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撤銷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。

六、繳回期限：7個月(自民國107年12月11日至108年7月11日止)

七、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。

八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07年12月11日至108年1月11日止)

。

九、逾期不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
十、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(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)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)。

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